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住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通讯地址: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权益变动性质:拥有权益比例减少(因通过大宗交易出售股份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 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节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5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三节	5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5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5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5 备查文件	.9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出售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海正药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HPPC 指		HPPC Holding SARL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由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HPPC Holding SA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号码	B216875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为13,150,000美元,每股面值1美元
授权代表	Li Yung Kong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Sapphire I (HK) Holdings Limited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 或者地区的居 留权
Li Yung Kong	女	授权代表、董 事	中国	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	无
Jorrit Crompvoets	男	董事	荷兰	卢森堡	无
Vincenzo Viceconte	男	董事	卢森堡	卢森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基本情况如下:

无。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退出而出售上市公司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以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和/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 计算其拥有权益比例的,应当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 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并将其 持股比例与合并计算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相比,以二者中的较高者 为准;行权期限届满未行权的,或者行权条件不再具备的,无需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 HPPC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开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 报告书》, 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 HPPC 持有上市公司 63,221,179 股股份和 3,396,01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HPPC 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HPPC 在该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披露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例分别如下:(1)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情况, HPPC 持有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1.185.872.417 股)的比例为 5.33%;(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 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51),可转换公司债券当 时的转股价格为 12.69 元/股, 因此 HPPC 有权将持有的 3,396,015 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 26,761,347 股股份, HPPC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 89,982,526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 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 1,323,361,896 股,即当时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185,872,417 股加上当时上市公司 17,447,415 张可转换公司 债券按照当时转股价格 12.69 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 137,489,479 股)的 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HPPC 持有上市公司 60,393,679 股股份和 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后的

比例两种方式进行测算, HPPC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比 例分别如下: (1) 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HPPC 持有股份占目前上市 公司总股本(1,207,873,677 股)的比例为 5.00%;(2)在合并计算可转换公司 债券可转为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的《浙江海 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7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前转股价格为 12.70 元/股,HPPC 有权将持有 的 5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 39 股股份, HPPC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数和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 60.393.718 股,占上市公 司目前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即 1,321,632,850 股,即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207,873,677 股加上目前上市公司 14,447,415 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前转股价格 12.70 元/股计算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 113,759,173 股)的 4.57%。自 2023年 6月 28日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2,827,500 股、累 计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6.010 张(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 "二、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比例由 5.33%减少至 5.00%, 合并权益比例由 6.80%减少至 4.57%。

- 注 1: HPPC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公司总股本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 (1)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8 号),由于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9,513,077 股,上市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减少至 14,447,415 张。
- (2)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9 号),由于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9,513,077 股减少至 1,207,873,677 股,预计该等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完成注销。
- 注 2: 作为前述计算的基础,其中,(1) HPPC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185,872,417 股;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07,873,677 股;(2) HPPC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上市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张数为 17,447,415 张,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时可转债转股价格 12.69 元/股相应计算;目前上市公司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的可转债张数为 14,447,415 张, 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量系按照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 12.70 元/股相应计算。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827,500股、于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3,396,010张。持股比例由5.33%减少至5.00%,持股比例减少0.33%;合并权益比例由6.80%减少至4.57%,合并权益比例减少2.2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 方向	交易 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 区间(元/ 股)	交易股数(股)
НРРС	卖出	大宗交易	2023/4/24	10.47	8,550,000
			2023/7/21	10.36	2,827,5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 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査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Li Yung Kong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 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Li Yung Kong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	600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11-13, boulevard de la Foire, 1528, Luxembour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增加□减少√				
量变化	不变,但持股人 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可转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63,221,179 股股份以及 3,396,015 张 可转换公司债券				
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持股比例: 5.33%(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并权益比例: 6.80%(HPPC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拥有权益的股份种	类: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 有权关的职价数量	变动数量: 2,827,500 股股份以及 3,396,01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持股变动比例: 0.33%(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合并权益变动比例:	2.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 60,393,679 股股份以及 5 张可转换 公司债券			
	持股比例: 5.00%(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合并权益比例: 4.57%(HPPC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的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	时间: 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1日			
权益的股份变动的 时间及方式	方式:大宗交易出售股份、出售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售股份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是□否□不适用√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				
供的担保,或者损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HPPC Holding SARL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Li Yung Kong